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清新区 G107 线城西大道周田段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交警监控设备系统安装采购项目预算审核

项目总投资：136.7772 万元。

二、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机关 4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0763-5817609

联系人：朱文锋

三、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服务内容：对清新区 G107 线城西大道周田段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交警监控设备系统安装采购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审核结果报告。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服务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投资审核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对《清新区 G107 线城西大道周田段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交警监控设备系统安装采购项目》信息化内容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对服务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驻人员完成项目交付。

七、公开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计价标准：审核费用参照《广东省级信息化项目审核基本服务费计费标准》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等文件计算，中介服务机构可作为参考制定，最终服务报价为项目一次性含税固定总价，不再补充其他费用。

八、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

九、验收标准

中介服务机构向业主交付全套项目审核资料，经业主确认后完成合同约定。

十、结算方式

项目审核完成并档案移交后，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应的结算手续。（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审核服务工作完成后一次性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未经业主书面同意因个人原因或所在单位原因中途退出评审项目任务、工作质量和态度原因造成业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和标准，导致业务中止或结果无效，或者派出的服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形的，业主除不予支付或相应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外，可视情节保留依法追究乙方或相关人员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补充合同：无。

解决争议方式：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争议仍未解决的，业主及中介服务机构双方一致同意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4月27日